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我们对此已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为安利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安利新材料的其它股东未向其提供同比例担保，主要是鉴于安利新材料资产充足，管理规范，经营稳定，业绩良好，资信优良，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金寨路厂区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，存在间歇的闲置资金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晓玲 李健 杜杰 吕斌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